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0〕138号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问题的督办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掌控全市环境安全隐患情况，加强环境监管，强化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全市化工企业水环境风险，按照《山西省化工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山西省煤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要求，2020年6月，我局邀请省厅水环境和化工方面专家对我市涉化工、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水等重点企业进行摸排，现就检查出的环境安全隐患要求各分局进行督办，有关要求明确如



下:

##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我局共检查全市 16 家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涉化工、涉水环境风险、涉大气环境风险重点企业，其中涉危险废物企业 3 家，涉重金属企业 2 家（其中 1 家停产），涉化工企业 11 家，16 家企业全部涉水环境风险，涉大气环境风险企业 10 家（其中 1 家停产）。经排查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为一般环境风险隐患。

## 二、存在的共性问题

1、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生产装置区围堰事故阀、雨水阀设置不规范，事故水、雨水阀切换不规范，未设置标识、标牌或标识、标牌不规范；

2、企业事故池未按规范要求保持清空状态，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进入事故池的管路配置不合理、事故水、污水、雨水未完全分流，事故池缺乏配套的泵及管路将事故水打往污水处理站；

3、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未按规范要求保持清空状态，初期雨水、后期雨水阀门切换不规范，企业雨水外排口设置不规范；初期雨水收集池缺乏配套的泵及管路将初期雨水送往污水处理站；

4、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围堰、切换阀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泄漏物料应对措施）；排污管道、雨排水管



道、工艺管道系统阀门维护和试运规程；事故池状况检查制度；环境风险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制度；环境风险责任制考核制度；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信息获取与调用平台建设，环境应急物资调用互助机制；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规定不健全；

5、企业未全面掌握环境风险隐患，企业突发事件的处置技术掌握不足；

6、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侧重消防与安全，针对性不强。

### 三、整改要求

1、朔城分局：一是督促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完善预案修编备案工作。二是督促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和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2020年8月底前制定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论证可行后在2020年底前完成水环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并开展辖区内其他涉水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项目企业的检查工作。

2、平鲁分局：督促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8月底前制定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方案，论证可行后在2021年底前完成水环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并开展辖区内其他涉水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项目企业的检查工作。



3、怀仁分局：督促此次检查的5家化工、制药企业2020年8月底前制定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方案，论证可行后在2020年底前完成水环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并开展辖区内其他涉水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项目企业的检查工作。

4、应县分局：督促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底前制定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论证可行后在2021年底前完成水环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并开展辖区内其他涉水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项目企业的检查工作。

5、右玉分局：督促山西全省化工有限公司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规定，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库物资，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尽快完善5t/d高温蒸汽灭菌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完善水环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7、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2020年8月底前制定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论证可行后在2020年底前完成水环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020 年底前各分局将上述工作落实的进展情况上报市  
局应急中心。

